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出具的《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获悉其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次日起 12 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承诺主体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4,289,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5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46.60%。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吴中林先生、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出具的《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